

危險活動之侵權責任

——民法一般危險責任及特別法之特殊危險責任



阮富枝◆著

——民法一般危險責任及特別法之特殊危險責任

序 文

現代科技發達，伴隨而來之危險及損害，經常為人類所無法預知，自無從就特定危險活動制定完備之特別法，以使相關受害者獲得實質補償，而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對於他人有生損害危險之活動者，因事先不知危險性，亦無從預以責任保險或由商品價格分擔其危險，因此，立法者乃增訂民法第191條之3危險活動之一般概括性侵權行為責任條款，以備特別法不足時之用。

本書第一篇就民法第191條之3一般危險責任之法律性質（定性）、適用主體、危險活動之界定、保護客體、因果關係與過失及違法性之推定、損害賠償之範圍等加以說明，並分析其與民法規定一般及其他特殊侵權行為，乃至特別法所定特殊侵權行為之適用關係，以供實務界及學界之參考，並進而促使高科技產業經營者得事先予以避險，被害人亦得因之獲得滿足之補償。

本書第二篇蒐集自民國89年5月5日起，迄98年為止，共計9年間法院處理具體個案中，與民法第191條之3相關之判決，由於主要爭點在於是否屬於危險工作或活動難以界定，本文即以之為分類之主軸，將相關判決分為四大類：第一類—判決認定非屬民法第191條之3所定之危險工作或活動（共計34件）；第二類—判決未論述是否屬民法第191條之3所定之危險工作或活動（共計7件）；第三類—判決認定屬民法第191條之3之危險工作或活動（共計19件）；第四類—當事人主張民法第191條之3，然判決完全未就此條文予以論述，而係以其他規定認定當事人間之權義關係（共計6件）。另因醫療行為得否適用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學說與實務見解歧異，是以歸納整理為第五類—醫療行為是否有民法第191條之3之適用（共計19件）。分別臚列主要爭點、事實摘要、解析及裁判內容，期待藉由具體個案之整理分析，使學界及實務界就危險活動侵權責任之實務見解有更透澈之瞭解，而業者亦得以充分瞭解司法實務就民法第191條之3所持之見解，俾事先得以採取有效之避險措施。

本書之成，承謝賢璋先生協助蒐集資料、張綺婕小姐協助編輯、校對及郭宏榮先生協助接洽出版事宜，均併此致謝。

阮富枝 謹誌

序 文	i
第一篇 概 論	001
壹、前言	001
貳、民法第191條之3之法律性質（定性）	002
參、民法第191條之3之適用主體	008
肆、危險工作或活動之界定	011
伍、保護客體	020
陸、因果關係之推定	024
柒、過失之推定	026
捌、違法性之推定	027
玖、損害賠償之範圍	028
拾、民法第191條之3與民法一般及其他特殊侵權行為之適用關係	030
拾壹、民法第191條之3與特別法所定特殊侵權行為之適用關係	038
拾貳、結語	064
第二篇 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相關判決解析	065
壹、判決認定非屬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所定之危險工作 或活動（共34件）	065
貳、判決未論述是否屬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所定之危險 工作或活動（共7件）	267
參、判決認定屬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之危險工作或活動 （共19件）	303
肆、當事人主張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然判決完全未就 此條文予以論述，而以其他規定認定當事人間之權義關 係（共6件）	462
伍、醫療行為是否有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之適用（共19件）	503
參考文獻	612

第一篇 概 論

壹、前言

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民法第191條之3，自翌（89）年5月5日施行後，迄今已有九年，關於其法律性質（定性）、適用之主體、危險工作或活動之界定、保護客體（即保護法益之範圍）、推定過失、推定因果關係、違法性之推定、損害賠償之範圍、與民法一般及特殊侵權行為之適用關係、與特別法所定特殊侵權行為之適用關係等問題，於甫立法之初，即引起學界及實務界廣泛之討論，甚或群起撻伐¹，更有認為本條應予刪除者²，惟不論該條文是否為惡法，立法初衷仍係

¹ 王澤鑑教授認為，我國民法第191條之3係繼受義大利民法2050條，而繼受主要理由係因德、日、美並無相關立法例，且義大利民法的概括條款亦符合我國不精確的思考方法。然而關於義大利民法在臺灣向無研究，貿然引進一個完全陌生的條文，嚴格言之，可以說是一個有危險性的立法活動。立法之際曾否查閱該條規定的立法意旨，相關判例學說，深入分析其立法政策及解釋適用的爭議問題，不得而知。在德國，像如此重要條文，通常會委託學者提供鑑定報告，此種慎重作法，實有參考必要。見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特殊侵權行為*，三民，2006年，頁257-258。黃茂榮教授認為：「以義大利民法之規定來看，為一般危險責任之規定。以目前我國民法發展之現況，是否已達到可以承認一般危險責任制度之程度，在立法例上應加以斟酌。」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810次會議記錄*，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四），法務部印，2000年1月，頁705。陳聰富教授認為：「解釋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之適用範圍，最為困難者，在於我國民法將外國立法例採取無過失責任之案例，以推定過失責任處理。在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雖有類似問題，但因該條規定客體為『土地上之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清楚明白，解釋空間較小，不易發生過度擴張，將外國所有關於危險責任的案例，均加以規範之問題。但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規定只需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即可適用，具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性質，擁有較大的解釋空間，若不加以一定限制，可能無限擴張其適用範圍。然而在試圖限制本條適用範圍時，又面臨另一項問題，即本條不採外國立法例之危險責任，而採取推定過失責任。按若本條規定採取無過失責任，則大抵可依據外國立法例與法院之相關判例，作為解釋之參考，亦即以構成『危險責任』之案例作為本條適用範圍。但因本法採取推定過失責任，本質上係屬過失責任，而非危險責任。因而若將其適用範圍限縮於危險責任之案例，似有過於狹窄之虞。反之，對於本條規定之適用範圍，若不以危險責任之案例為限，則可能因為要件寬鬆，無所不包，『成為最重要的侵權行為請求權條款』，不當排擠其他侵權行為規定之適用機會，是否妥當，不無疑義。」見陳聰富，*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元照，2008年，頁198。蘇惠卿教授認為，本條立法結果，需由法官就具體個案判斷何者為危險活動，有害法律的安定性。見蘇惠卿等，*自危險責任之生成與發展論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民法研討會第十九次學術研究會*，法學叢刊，第46卷第1期，2001年1月，頁178。黃義豐法官認為，民法第191條之3並沒有顯示條文適用範圍，所以應加以修正。見蘇惠卿等，同本註，頁185。

² 陳志雄律師認為，民法第191條之3的立法是不妥當的，因為範圍不明，好像有包山包海的

本於良善，理論之爭辯已無實益，法院於審理具體個案時，妥為解釋適用，方屬正途。由法院過去九年來審理之個案加以分析，其見解或略有分歧，主要問題在於本條所謂之「危險」工作或活動，實難界定，³有些個案甚至規避認定是否構成「危險」，即逕行調查論斷被告之行爲與原告之損害無因果關係，或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之行爲具有過失，而駁回原告之訴，忽視個案事實之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如已具備「危險性」，則因法律設有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推定被告過失，並推定損害與危險具有因果關係，可能異其裁判之結果，於此固可見學界之擔憂，尚非無的放矢。惟經細究中外實務案例，尤其在採判例法之國家，對於危險之認定，亦非全然一致，此從其個案中顯示頗多紛歧，可窺端倪，相信實務界必能於審理具體個案時，開展新解，異中求同，作出合理、適法及見解一致之判決，使民眾因現代社會經濟高度發展，高科技產業及其他不明原因所帶來不可預知之危險，得以適時獲得合理之補償。

本文第一部分主要依本條之構成要件，分就學說理論及立法理由，加以綜合整理、比較分析，第二部分則剖析九年來法院處理具體個案時所採見解之異同，提供實務界參考，以避免訴訟當事人因法院判決結果歧異，而遭受不可預知之敗訴危險，並期待能拋磚引玉，引燃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熱烈討論之火花，進而於審理具體個案時，逐漸達成統一之見解，使民眾得以預測終審法院之法律上判斷，不致重複提起無益之訴訟，而免案件來回於二、三審法院間，遲遲未能確定，不僅免除民眾之訟累，亦可節省有限的司法資源。

貳、民法第191條之3之法律性質（定性）

關於本條之法律定性，學者有認係過失推定責任即中間責任者，亦有認係危險責任者，乃至有認係推定過失之一般危險責任者。茲分述如下：

味道，有破壞傳統侵權行爲法體系之虞，所以主張應該要刪除。見蘇惠卿等，同前註，頁183。詹森林教授認為，在立法論上，民法第191條之3應予以刪除。見蘇惠卿等，同前註，頁189。

³ 按危險本身即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見仁見智，甚難決定何種行爲係本條所規範之「危險」。

一、過失推定責任（中間責任）說

採此說者，有陳自強、黃立、謝哲勝、黃上峰、陳忠五等教授。

（一）陳自強教授

陳自強教授認為，民法第191條之3並非純正無過失責任，應屬推定過失責任，即中間責任之規定，吾人只要比較民法第187條以下法律規定之結構，即可得明證。蓋我國通說之所以認定民法第187條以下法定代理人、僱用人、動物占有人與工作物所有人責任為「中間責任」，皆因彼等條文皆有舉證免責之規定。換言之，被害人原本就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因果關係等負舉證責任，在彼等特別侵權行為之規定下，法定代理人等反而應就自己已盡相當之注意，或欠缺因果關係負舉證之責，實質上為舉證責任之轉換，且所謂「推定過失」，基本上，仍為以過失責任為歸責原因。債編修正後，第191條、第191條之1、之2、之3，亦有舉證免責之規定，且加害人得舉證免責之事由，皆有「於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之規定，與第188條僱用人舉證免責之事由：「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用字遣詞基本上並無差異。如認為民法法定代理人、僱用人、動物占有人與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仍為推定過失責任，何以新增民法第191條之1、之2與之3，性質上會成為危險責任。⁴

由上可知，陳自強教授應係採過失推定責任。

（二）黃 立教授

黃立教授認為，因民法第191條之3但書之規定，故該條規定屬於推定過失責任。⁵

（三）謝哲勝教授

謝哲勝教授認為，民法第191條之3，因為被告可舉證免責，故該條規定應

⁴ 陳自強，民法侵權行為法體系之再構成（下）－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體系地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7期，2000年12月，頁33。

⁵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元照，2006年修正3版，頁339-340。

屬推定過失責任，職是民法第191條之3恐怕不適合將它當作是危險責任的一般規定。⁶

（四）黃上峰教授

黃上峰教授認為：「本條在解釋適用上，係採取推定因果關係和『推定過失』之設計固無疑問，所以未來學說判例上討論重點，當在何種事業、工作或活動，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⁷

由上可知黃上峰教授認為民法第191條之3為推定過失責任。

（五）陳忠五教授

陳忠五教授認為：「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但書之規定，不管從文義上、體系結構上看來，與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但書，新修正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甚至新增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等規定，並沒有什麼重大不同，『均涉及推定具有過失』及『推定因果關係存在』等雙重推定功能。」⁸可見陳忠五教授認為民法第191條之3係屬推定過失責任。

二、危險責任說

採此說者，有蘇惠卿、楊佳元等教授。

（一）蘇惠卿教授

蘇惠卿教授認為，所謂危險責任，顧名思義，係以特定危險的實現為歸責理由。申言之，即持有或經營某特定具有危險的物品、設備或活動之人，於該物品、設備或活動所具危險的實現，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就所生損害負賠償責

⁶ 蘇惠卿等，同註1，頁183。

⁷ 黃上峰，從德國危險責任論我國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之解釋適用，法學叢刊，第49卷第3期，2004年7月，頁110-111。

⁸ 蘇惠卿等，同註1，頁187。

任，賠償義務人對於該事故之發生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則在所不問，而民法第191條之3之立法說明，可知民法第191條之3就其條文表現，在在說明本條為危險責任的一般條項立法。⁹

（二）楊佳元教授

楊佳元教授認為，民法第191條之3，就立法理由、要件、比較法而言，應可認為是危險責任並無問題。本條的立法是相當先進的，因為跳脫了德國所謂一般危險責任與特別危險責任的分類，而直接在民法中以一般危險責任來規範。¹⁰

三、推定過失之一般危險責任說

採此說者，有王澤鑑、陳聰富、邱聰智等教授及研修委員錢國成、楊與齡、張特生、孫森焱、楊仁壽、蘇永欽、黃茂榮、林誠二等。

（一）王澤鑑教授

王澤鑑教授認為：「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所規定的，可稱為危險工作或活動推定過失責任」。¹¹

（二）陳聰富教授

陳聰富教授認為：「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規定之特色在於，雖屬危險責任之一般規定，但不採無過失責任原則，而採義大利民法之推定過失責任。」¹²「解釋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之適用範圍，最為困難者，在於我國民法將外國立法例採取無過失責任之案例，以推定過失責任處理。在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雖有類似問題，但因該條規定客體為『土地上之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清楚明白，解釋空間較小，不易發生過度擴張，將外國所有關於危險責任的案例，

⁹ 蘇惠卿等，同註1，頁178。

¹⁰ 蘇惠卿等，同註1，頁181-182。

¹¹ 王澤鑑，同註1，頁275。

¹² 陳聰富，同註1，頁156。

均加以規範之問題。但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規定只需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具有危險性，即可適用，具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性質，擁有較大的解釋空間，若不加以一定限制，可能無限擴張其適用範圍。然而在試圖限制本條適用範圍時，又面臨另一項問題，即本條不採外國立法例之危險責任，而採取推定過失責任。按若本條規定採取無過失責任，則大抵可依據外國立法例與法院之相關判例，作為解釋之參考，亦即以構成『危險責任』之案例作為本條適用範圍。但因本法採取推定過失責任，本質上係屬過失責任，而非危險責任。因而若將其適用範圍限縮於危險責任之案例，似有過於狹窄之虞。反之，對於本條規定之適用範圍，若不以危險責任之案例為限，則可能因為要件寬鬆，無所不包，『成為最重要的侵權行為請求權條款』，不當排擠其他侵權行為規定之適用機會，是否妥當，不無疑義。」¹³

由上開敘述以觀，陳聰富教授認民法第191條之3為推定過失之一般危險責任，惟其認為這樣的立法似非妥適。

（三）邱聰智教授

邱聰智教授謂民法本條所規定之一般危險責任，究屬何種類型，修正理由，並未直接論及，不過，鑑於民法及民事特別法均有危險責任類型，其無類型否定或類型取代之意義，應可肯定。如是，將民法本條之規定，歸類於學理所稱之補充適用型危險責任類型，應屬可採。由本條但書免責條件之規定，其意義等同中間責任（過失推定），可知一般危險責任類型，亦具責任推定之制度內容，其情形有如工作物所有人責任及商品責任，應可肯定。¹⁴

（四）研修委員錢國成、楊與齡、張特生、孫森焱、楊仁壽、蘇永欽、黃茂榮、林誠二

本條研究增訂時，研修委員錢國成、楊與齡、張特生、孫森焱¹⁵、楊仁壽、

¹³ 陳聰富，同註1，頁198。

¹⁴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瑞明，2003年新訂1版，頁241、246-247。

¹⁵ 孫森焱教授謂民法第191條之3但書為舉證責任倒置規定，可見其認本條同時為推定過失責任之一種。見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三民，2008年修訂版，頁325。

蘇永欽、黃茂榮¹⁶、林誠二等一致同意本條乃危險責任之一般原則性規定，且多數意見認為應採推定因果關係及推定過失之衡平責任（中間責任），而不採外國立法例就危險責任所採之純粹無過失責任之理論¹⁷，因之立法理由即說明：「近代企業發達，科技進步，人類工作或活動之方式及其使用之工具與方法日新月異，伴隨繁榮而產生危險性之機會大增。如有損害發生，而需由被害人證明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有過失，被害人將難獲得賠償之機會，實為社會不公平現象。且鑑於：（一）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二）僅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能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三）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係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凡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對於因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中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需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但加害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免負賠償責任，以期平允，爰增設本條規定（參考義大利民法第2050條）」¹⁸，要徵本條立法旨意係採推定過失之一般危險責任。

四、本文見解

本條條文之內容，不論學者賦予本條法律性質之名稱究為過失推定責任，抑或危險責任、推定過失之一般危險責任，從條文內容之文義解釋、立法理由之載述及研修委員增訂時之初衷觀之，本條係就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因其工作或活動本身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帶給他人損害之危險時，所規範填補他人損害之一般性危險責任條款，且由本條但書內容可得推知，加害人仍負過失責任，僅係權衡法益保護之結果，於立法技術上，以法律推定加害人原則上具有過失，但得舉證推翻而已。

¹⁶ 黃茂榮委員雖認目前我國民法發展之現況，是否已達到可以承認一般危險責任制度之程度，在立法例上應加以斟酌，惟其亦認以本條所仿義大利民法之規定來看，為一般危險責任之規定。

¹⁷ 參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同註1，頁701-707；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第811次會議紀錄，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四），法務部印，2000年1月，頁712-718；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第812次會議紀錄，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四），法務部印，2000年1月，頁723-728。

¹⁸ 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13期（上），1999年4月，頁280-281。

參、民法第191條之3之適用主體

本條適用之主體，是否僅以經營事業之人為限，國內學說不一，如其答案為肯定，即認僅限於經營事業之人方有適用，則本條應屬事業責任；反之，如認除經營事業之人外，尚包括其他一般人之危險活動者，則非僅為事業責任。爰先就採肯定見解、否定見解之學者及實務見解分析介紹後，再提出本文看法如下：

一、肯定說（即限於從事事業之人）

採此說者，有陳自強、詹森林、陳忠五等教授。

（一）陳自強教授

陳自強教授認為，本條之法律用語或立法意旨，雖未明定其適用範圍僅以事業為限，但基於下列理由，本條應採取限縮解釋，而認本條為事業責任之立法：

1. 本條用語，係以從事事業為首，「其他工作或活動」意在凸顯從事事業，本諸體系解釋，所謂「其他工作或活動」，應以與事業同其性質之工作或活動為限。蓋法條解釋上，概括情形應具有與例示相同之性質，經營一定事業者係例示，從事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應具有與經營事業類似之性質。此點與義大利民法第2050之規定，並未特別限定責任主體者，有所不同。
2. 本條係針對現代科技危險的創造者及管領者所為之規定，適用上應以利用該危險源獲利，並有能力透過保險或價格之機能，消化或分散風險之事業經營者為限。¹⁹

（二）詹森林教授

民法第191條之3需從責任主體來限制本條的適用，換言之，必須真的有製造風險、控制風險、分散風險，並且有獲利可能性的主體才是本條所要規範的對象。²⁰

¹⁹ 陳自強，同註4，頁38。

²⁰ 蘇惠卿等，同註1，頁189。

（三）陳忠五教授

民法第191條之3的「責任主體」，應僅限於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事業經營者」，概念上相當於消費者保護法上的「企業經營者」，醫師或其他醫護人員，應非民法第191條之3的責任主體。²¹

二、否定說（即包括事業體及所有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之人）

採此說者，有邱聰智、王澤鑑、黃立、孫森焱等教授。

（一）邱聰智教授

邱聰智教授認為：

1. 本條文意，係經營一定事業與從事工作或活動並列，無論從文意解釋或體系解釋來說，結論應是經營事業與從事活動二者同列。
2. 本條立法理由既已具體陳明其適用對象不以經營事業為限，若解釋上援用所謂抽象而空泛之危險責任原理或本質，加以限縮，極易流於主觀恣意，法律解釋方法之準則將遭破壞。
3. 德、日之特別危險責任，多為事業責任，然美、俄之特別危險責任法則，適用範圍不以事業責任為限，而廣及所有從事特別危險活動之人。因此，以歸責原理為無過失責任之特別危險責任已不以事業責任為限，作為補充地位之推定過失責任，更無須限於事業責任之必要。
4. 非經營事業而從事危險活動，常與休閒玩賞有關。經營事業，本身寓有創造利潤，提升全體社會福利之功能，如謂其需負較重之責，休閒玩賞而致之損害，卻反無須負較重之責，則法律價值判斷，恐輕重失據。
5. 本條之增訂，係依據義大利民法第2050條，而義大利民法該條適用範圍，不以事業責任為限，則於解釋我國本條規定時，亦應不以事業責任為限，如此方符合立法史實。

²¹ 陳忠五，醫療事故與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之適用問題（上）—最高法院九〇年度台上字第七〇九號（馬偕紀念醫院肩難產案）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6期，2002年7月，頁63。

6. 從比較法之發展而言，一般危險責任適用對象，不以事業經營者為限，而廣及所有從事危險活動之人，似為通例。俄、義之民法固為著例，德、日所論及之危險責任，亦非盡以事業責任為依據。²²

（二）王澤鑑教授

王澤鑑教授認為：「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的責任主體係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經營一定事業，如開設礦場、爆竹廠；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例如舉行賽車活動、燃放煙火。其應負責者包括自然人及法人²³。」由此可知其亦認本條適用之主體不以經營事業者為限。

（三）黃立教授

黃立教授認為，本條的適用主體區分成三種，並不以經營事業者為限：

1. 經營一定事業：例如經營西餐廳、化學工廠，或者從事桶裝瓦斯銷售。
2. 從事其他工作：例如經營坐月子中心或幼稚園。
3. 從事其他活動：如在海上從事浮潛活動、放天燈。²⁴

（四）孫森焱教授

孫森焱教授兼本條之研修委員雖將本條定名為「事業經營人之責任」²⁵，惟其於解釋本條之成立要件時，認為事業經營人之範圍，不以從事事業者為限，應包括下列之人在內：

1. 經營一定事業之人：所謂事業，涵蓋工廠、土木、電力、礦業、化學、建築等事業而言。
2. 從事其他危險工作之人：所謂其他工作，如修正說明所示製造爆竹、裝填瓦斯等情形。

²² 邱聰智，一般危險責任與法律適用——以責任主體之爭論為中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0期，2004年7月，頁143-145。

²³ 王澤鑑，同註1，頁259。

²⁴ 黃立，同註5，頁337-338。

²⁵ 孫森焱，同註15，頁321。

3. 從事其他危險活動之人：所謂活動當包括賽車、選舉造勢、露天演唱、燃放煙火、中元搶孤等。

孫教授並進一步認為凡社會上可從事的工作及活動均為規範對象，因此舉辦烽炮活動致生損害於他人者，其主辦單位（法人或團體）應依本條規定負賠償責任，實際施放焰火鞭炮之人，其責任亦不能免。²⁶

三、本文見解

由本條之文義解釋、立法理由及研修委員研修之旨意觀之，本條適用主體並不以經營一定事業之人為限，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一般人亦應有其適用。

肆、危險工作或活動之界定

一般而言，民法所規範之侵權行為，或多或少均帶有危險之性質，惟究竟何種危險方屬民法第191條之3所定之危險，實乃本條最為困難解釋之處，蓋危險本身即屬抽象之法律概念，全憑個人主觀之判斷，難免因各別承辦法官之不同，而得相異之認定結果，是為免解釋之不確定性，爰彙整介紹學說及立法旨意，並提出本文見解，以供參考。

一、學說

（一）王澤鑑教授

王澤鑑教授認為，工作或活動的「危險」範圍，包括工作或活動本身的危險（如賽車、放鞭炮或煙火），或其使用工具的危險（如用炸藥開礦、使用強力電流設備），或其使用方法的危險（如工廠以不當方法排放廢水）。依本條規範之意旨，應依兩項因素判斷何謂具有危險的工作或活動：

1. 具特別足以損害他人權益的危害性。
2. 此種危險得因盡相當注意而避免之。

在方法上，依立法理由所舉之例及參考比較法上的立法例或判例學說歸納為

²⁶ 孫森焱，同註15，頁322-323。

數個主要類型而為認定：

- (1)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
- (2)筒裝瓦斯裝填。
- (3)賽車活動。
- (4)炸藥開礦、開山。
- (5)燃放焰火。
- (6)設置變電所、高壓電線、瓦斯、油料運送管線。²⁷

(二) 邱聰智教授

邱聰智教授認為，依本條修正理由所載，此之危險根源有五：

1. 事業本身之危險。例如，筒裝瓦斯廠裝運瓦斯、爆竹廠製運爆竹、火藥廠製運火藥、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或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 工作本身之危險。例如，家庭排放污水或棄置一般有害廢棄物。
3. 活動本身之危險。例如，迎神賽會活動、燃放鞭炮或煙火、舉辦賽車或烽炮、露天焚燒廢棄物。
4. 事業、工作或活動使用工具之危險。例如，使用高溫鍋爐、高壓設備或強力電流設備。
5. 事業、工作或活動使用方法之危險。例如，使用炸藥採礦或開山。²⁸

(三) 蘇惠卿教授

蘇惠卿教授認為，民法第191條之3之危險限於高度危險，因一般日常生活所可能發生的危險由民法第184條來規範；而「高度」危險所產生的損害則由本條來加以規範，才是屬於危險責任的範圍。至於高度危險或特別危險的範圍，因為從條文中無法看出來，所以要透過具體案例加以認定，可能會因為法官個人見解的不同，而造成不同的解釋。在民法第191條之3並沒有給予很明確的規範下，可參考外國立法例或實際上發生之案例。²⁹

²⁷ 王澤鑑，同註1，頁260-261。

²⁸ 邱聰智，同註14，頁244。

²⁹ 蘇惠卿等，同註1，頁191。

（四）謝哲勝教授

謝哲勝教授認為，民法第191條之3在適用上應該限縮「危險」一詞的範圍，易言之，危險應指不尋常的危險或高度危險，且應以有「雙重推定」，即推定過失、推定因果關係的必要時，才適用第191條之3。³⁰

（五）陳洸岳教授

陳洸岳教授認為，民法第191條之3中，所謂的「危險」應解釋為「不合理之危險」，如此將不致該條之適用範圍無所限制，至於是否為不合理之危險應以客觀標準來判定，且藉由實務之累積，其內容將可更趨明確。³¹

（六）楊仁壽教授

楊仁壽教授認為，由於科技的發達，在一般危險性的工業或活動中所帶來的危險損害，具有下列之特性：(1)危險性高。(2)災害大規模，常涉及眾多的人。(3)損害巨大。(4)發生頻繁而有持續。³²

（七）黃義豐教授

黃義豐教授認為，民法第191條之3之活動，應限於具有高度危險之活動。³³

二、本文見解

由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之文義解釋，並參考前述本條立法意旨可認工作或活動的「危險」範圍，包括從其工作或活動本身之性質來看，即具有危險性者，例如賽車、放鞭炮或煙火等是；或其使用之工具有危險性者，例如用炸藥開

³⁰ 蘇惠卿等，同註1，頁183。

³¹ 蘇惠卿等，同註1，頁186。

³² 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同註1，頁705-706。

³³ 黃義豐，同註1，頁185。